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国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

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国力通《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链接地址:

<http://v2.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8,605.86 元，净利润 -158,921.59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捷、刘佳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